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999号

SANO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3114185

由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9日决定

(1) 对签证申请被拒或被撤销的上诉，只能由申请人提出。
(2) 由于移民上诉委员会的上诉管辖权由8 C.F.R. § 3.1(b) (1985)所载的条例界定，除非条例明确授予，委员会对特定事项无管辖权。
(3) 根据8 C.F.R. § 3.1(b)(5) (1985)，委员会审查签证申请决定的权限仅限于条例第204部分所赋予者，该部分仅规定申请人可以上诉。
(4) 由于委员会对签证申请决定的管辖权仅限于申请人的上诉，委员会无管辖权处理受益人对签证申请被拒提出的上诉。Matter of Varela, 13 I&N Dec. 453 (BIA 1970)，予以修改。
(5) 8 C.F.R. § 3.1(c) (1985)授予委员会认证案件权力的条例，仅允许对属于8 C.F.R. § 3.1(b) (1985)所载委员会上诉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证。
(8) 由于委员会无权审查受益人对签证申请被拒提出的上诉，此类上诉亦不得通过认证予以审查。Matter of Arteaga-Godoy, 14 I&N Dec. 226 (BIA 1972)，予以推翻。

代表移民局：
Terry A. Smith
总检察长

代表受益人：
William F. Thompson III, Esquire
Blackfield Hawaii Building
1221 Kapiolani Blvd., Penthouse Suite
Honolulu, Hawaii 96814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Dunne、Morris和Vacca，委员会成员

现已去世的美国公民申请人于1983年5月24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以赋予其作为配偶的直系亲属身份。该申请在申请人于1983年9月14日去世时尚未获批，因此被地区主任在1983年12月1日的决定中拒绝。受益人通过律师已

299

临时决定第2999号

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因缺乏管辖权而被驳回。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由于移民和归化局不合理地延迟审理签证申请，她应被赋予直系亲属身份。她声称此类行为构成积极不当行为， warranting 批准该申请。移民局主张，受益人在申请人去世后无权对地区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且无论如何，受益人的禁反言论点没有依据。
我们必须首先处理受益人提起本上诉的资格问题。根据8 C.F.R. § 204.1(a)(3) (1985)的条例，当地区主任作出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时，“ 申请人将被告知该决定……以及申请人向委员会上诉的权利…… ”。另见8 C.F.R. § 204.1(d)(4) (1985)。在解释该条例时，委员会已认定，对签证申请被拒的上诉只能由申请人提出。见Matter of DaBaase, 16 I&N Dec. 720 (BIA 1979)；Matter of Kurys, 11 I&N Dec. 315 (BIA 1965)；另见Matter of Anabo, 18 I&N Dec. 87 (BIA 1981)；Matter of Arteaga-Godoy, 14 I&N Dec. 226 (BIA 1972)；1A C. Gordon & a Rosenfield,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 3.5h (rev. ed. 1985)。我们同样认定，只有申请人可以对先前已批准的签证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Matter of C-, 9 I&N Dec. 547 (BIA 1962)；另见8 C.F.R. § 205.2(b) (1985)。司法意见亦持一致立场。见Joseph v. Landon, 679 F.2d 113 (7th Cir. 1982)；Scalzo v. Harney, 225 F. Supp. 560 (E.D. Pa. 1963)， Nerd per curiam， 388 F.2d 339 (3d Cir. 1964)， cert. denied， 382 U.S. 849 (1965)；另见Wright v. INS, 379 F.2d 275 (6th Cir.)， cert. denied， 389 U.S. 928 (1967)；Pacheco Pereira v. INS, 342 F.2d 422 (1st Cir. 1965)。但见Horn Sin v. Esperdy, 239 F. Supp. 903 (S.D.N.Y. 1965)。
受益人主张，委员会可以根据8 C.F.R. § 3.1(c) (1985)通过认证取得管辖权，以回避受益人的上诉资格问题，并请求我们在本案中这样做。她援引我们在Matter of Varela, 13 I&N Dec. 453 (BIA 1970)中的决定，该案中委员会在申请人去世后审议了受益人提出的类似上诉。在该案中，我们注意到了资格问题，但继续根据案情裁决所提出的问题。我们此前也曾接受通过认证取得管辖权，以规避受益人缺乏资格的问题。Matter of Arteaga-Godoy，同上。我们现在认为，我们在那些案件中的审查是不适当的。
正如我们最近在Matter of Zaidan, 19 I&N Dec. 297 (BIA 1985)中所指出的，委员会的上诉管辖权由条例

300

8 C.F.R. § 3.1(b) (1985)所载的条例界定。除非条例明确授予我们在特定事项中行事的权力，否则我们对其无上诉管辖权。Matter of Sum, 13 I&N Dec. 65 (BIA 1968)。根据8 C.F.R. § 3.1(b)(5) (1985)，可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是“ [对]根据该法第204条提交的申请的决定……分别按本章第204部分和第205部分的规定。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正如我们已指出的，第204部分的条例仅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委员会上诉。见8 C.F.R. § 204.1(a)(3) (1985)。由于第204部分条例赋予委员会的权限仅涉及申请人的上诉，我们认定我们的管辖权仅限于此类上诉。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我们无管辖权处理受益人对签证申请被拒提出的上诉。参见Matter of Zaidan，同上。若我们在Matter of Varela，同上中的决定与本结论相冲突，特此予以修改。
由于条例未授予我们审查受益人上诉的权限，我们亦无法通过认证取得对该事项的管辖权。赋予我们认证案件权力的条例仅允许对属于8 C.F.R. § 3.1(b) (1985)所载我们上诉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证。见8 C.F.R. § 3.1(c) (1985)；Matter of Vrettakos, 14 I&N Dec. 593 (BIA 1973, 1974)。由于委员会无权审查受益人对地区主任拒绝签证申请提出的上诉，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同样被禁止对此类案件进行认证。若Matter of Arteaga-Godoy，同上与此相反，则予以推翻。
因此，受益人的上诉将因缺乏管辖权而被驳回。
由于委员会对该上诉无管辖权，
特此命令：将诉讼记录退回移民和归化局当地办公室，无需进一步行动。